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林奇儒

被告 無可取代有限公司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吳朝枝

被告 吳仲晨

李涵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3,06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3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可取代有限公司（下稱無可取代公司）於
02 民國111年12月16日邀同被告吳朝枝、吳仲晨、李涵芳（下
03 稱吳朝枝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3年12
05 月19日止，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分24期按
06 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
07 8.65機動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
08 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9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
10 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無可取代公司於113年10月28日繳
11 款後即未再繳款，僅清償至113年10月1日之本息，債務已視
12 為全部到期，經核算尚積欠本金273,067元及利息、違約金
13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4 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及陳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
19 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
20 保證書、原告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客戶放款交易明
21 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
22 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
24 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9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30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31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0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2 一部之給付。查無可取代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
04 視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吳朝枝等3人為連
05 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無可取代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5 法 官 童來好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吳昕儒